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马铃薯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马铃薯（以下简称“保险马铃薯”），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经过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审定的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苗齐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马铃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超过3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火灾；
-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泄洪及其他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家庭成员、种植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
- （三）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四）他人的故意破坏；
- （五）收获期间和收获后由于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收获或改种其他农作物；
- （二）损失程度低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对免赔率的损失；

(三) 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第六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马铃薯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马铃薯的产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马铃薯已投保政策性马铃薯种植保险的，则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与政策性马铃薯种植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每亩产值的8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保险马铃薯出苗齐全时起至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收获或改种其他农作物，则该部分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己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马铃薯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田间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抗灾及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按照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及保险人的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报（定）损清单；

（三）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

（四）必要的县（市、区）级以上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接到出险报案后，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查勘。

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对受损马铃薯现场勘查后进行初步定损登记，对于部分受损马铃薯设定恢复生长期，待马铃薯收获前进行最终定损；对于连续受损马铃薯，保险人可连续勘查定损，待秋后最终核定损失。

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人及时核定损失程度并进行定损登记，待秋后与部分损失一并进行赔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在 80%（含）以上的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text{赔款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text{损失面积（亩）} \times \text{不同生长期绝收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期绝收赔偿比例表

生育期	赔偿比例
出苗-现蕾	70%
现蕾-盛花	80%
盛花-茎叶衰老	90%
茎叶衰老-成熟	100%

（二）部分损失。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在 80%（不含）以下的视为部分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1. 本保险合同的相对免赔率为 30%（含），损失程度在 30%及以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当部分损失程度超过 30%（不含）时，保险人按下面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text{赔款金额} = \text{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text{损失程度} \times \text{不同损失程度对应的调整系数} \times \text{受灾面积（亩）}$$

$$\text{损失程度} = \text{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原因造成的减产产量} / \text{标准产量}$$

标准产量参照当地马铃薯前三年产量的平均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不同损失程度对应调整系数表

损失程度（%）	调整系数
30%（不含）-40%（含）	80%
40%（不含）-50%（含）	90%
50%（不含）-80%（不含）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马铃薯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马铃薯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投保人自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期间的有效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马铃薯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

（三）内涝：由于雨量过多，地势低洼，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而造成的涝灾。

（四）风灾：1、暴风：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2、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冻灾：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灾害。

（七）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造成林木异常水分短缺，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病虫害鼠害：植物在其生长发育过程中，遭受病虫害鼠侵害，导致植物生长发育不良，甚至整株死亡的灾害。